

项目编号：310114111250821129888-14266853

2026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嘉行公路 3188 号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7
六、评标	18
七、定标	19
八、授予合同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1
一、养护概况	21
二、服务标准要求	21
三、其他要求和说明	23
四、应急时间处理要求	23
五、管理人员要求	23
六、设备要求	23
七、考核评分办法	24
八、考核扣款办法	24
九、踏勘现场	26
十、服务期限	26
十一、付款方式	26
十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26
十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27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7
十五、养护清单	29

附件 1 林地林长制工作实效监测细则（2025 年上半年修订版）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一、投标无效情形	39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5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2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6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8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7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78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78
四、附件：	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11250821129888-14266853

项目名称：2026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425-W11104555

预算金额（元）：1658496.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65849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58496.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8496.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市、区林业部门关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要求，以及《华亭镇林地管护工作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华府发 2025〔40〕号），为切实提升华亭镇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构建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生态保护体系，结合华亭镇实际情况，我中心拟对镇域范围内 1279.23 亩公益林及其管护设施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5、从事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26 至 2025-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1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1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嘉行公路 3188 号

电 话：021-59956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戡公路 328 号 604 室

电 话：021-39900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博文

电 话：021-39900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
2	疑问	对公开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498412297@qq.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截止时间：报名结束后一个工作日 16:00:00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10-17 09:30:00 开标时间：2025-10-17 09:30:00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0%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笔记本电脑；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

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40.2 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标准收费，由甲方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养护概况

根据市、区林业部门关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要求，以及《华亭镇林地管护工作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华府发 2025〔40〕号），为切实提升华亭镇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构建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生态保护体系，结合华亭镇实际情况，我中心拟对镇域范围内 1279.23 亩公益林及其管护设施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标准要求

序	一级指	二级指标	具体要求
---	-----	------	------

号	标		
1	林地保护	无非法占林毁林	养护单位不得未经许可私自占林毁林，发现未经许可的占林毁林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镇林长办。
2		无大面积林窗	不得出现大面积林窗，林隙面积较大的林分，应适当补植相同规格相同树种，林地内树木成活率 $\geq 95\%$ 。
3	林地巡护	日常巡护	日常巡护频度每周不少于 3 次。
4		专业巡护	1、森林防火巡护：每周 1 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 1 次，清明、冬至、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 2、病虫害巡护，每年 3-10 月，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 1 次。 3、野生动植物保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 1 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 1 次。
5	林内保洁	无乱种养	公益林内无种菜、搭蔬菜棚架的行为。生态公益林内无养殖鸡鸭羊等畜禽。
6		无倾倒垃圾、渣土淤泥及树枝堆放	公益林内无倾倒垃圾、渣土淤泥等情况及树枝（包括葡萄枝条）堆放情况。发现乱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情况及时上报。
7		无违章堆物和搭建	公益林内无违章堆物及搭建。
8		林木修枝及涂白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不得对林木进行截杆。每年对林木进行一次涂白。
9	管护设施	道路设施完好且通畅	林地内道路破损应及时修理。
10		沟渠设施完好且通畅	林地出现积水及时排除，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11		森林防火隔离网、防火警示牌设施完好	森林防火隔离网、防火标识牌破损及时维修。防火隔离网上绞杀性藤本植物及时清除，发现破损及时修理。
12	病虫害防治	检疫性病虫害防治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时，必须配合检疫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发现美国白蛾后，第一时间上报镇林长办。
13		病虫害防治	定期开展病虫害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害为害必须及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
14	杂灌、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清除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林地内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及时清除。除草应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15		杂灌、草高度控制	一般杂灌、草高度不影响林木生长。平均不高于 50 厘米。
16	防灾减灾	风灾防控	大风、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17		森林防火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春节、清明节等火灾高发期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18	野生动植物保护	非法猎捕工具收缴	日常巡查中发现捕鸟网、猎套、毒饵等非法猎捕工具未及时收缴清除。
19	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落实专人做好各类台账资料的收集归档，包括生产计划、总结、巡护日志等。
20	整改落实	检查整改反馈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检查后 10 天内回复整改情况的照片。
21	额外扣分项	上级林业部门考核情况	负责养护的林地在上级林业部门检查中不得被判定为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三、其他要求和说明

制定绿化养护管理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四、应急时间处理要求

发生应急情况，15 分钟内赶赴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按管理方要求进行抢修处理。

五、管理人员要求

按照沪绿容规〔2019〕3 号文的要求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

六、设备要求

根据养护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它养护所需材料、设备，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

七、考核评分办法

管理单位每季度召开养护例会并进行养护情况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督查、转向检查、年终考核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根据相关要求，对养护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年度考核时间为 10 月份。考核由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按《林地林长制工作实效监测细则（2025 年上半年修订版）》对养护单位进行打分。

八、考核扣款办法

1、依检查考核结果决定养护经费支付额度：

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养护经费。

考核结果为 85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30%。

考核结果为 80 分（含）以上、不满 85 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50%。

考核结果为低于 80 分以下，扣除养护经费。

2、零分小班认定

养护单位养护的林地被监测认定为“零分小班”等情形，发生重大违规与负面影响、严重失管失养、巡查整改不力等情形，将被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实行红黄牌惩戒机制，采取阶梯式处罚，即：第一次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养护合同价的 5%；第三次提前解除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嘉定区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

“零分小班”认定标准：存在以下问题中任一情形的认定为“零分小班”：

- ①严重失管失养，林地面貌差、功能基本丧失；
- ②20 m²以上大面积倾倒垃圾、淤泥或有毒有害物质；
- ③“三乱”（乱种养、乱堆放、乱搭建）累计超 100 m²；
- ④使用化学除草剂；
- ⑤张网捕鸟等破坏生态行为未及时上报；
- ⑥铁丝缠绕未松绑占比 $\geq 30\%$ ；

⑦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发生面积 $\geq 50\%$ 且无处置措施，或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 5 株以上林木；

⑧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毁林或违法占林。

⑨发现明显过火痕迹

⑩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 20%以上的

3、养护单位红黄牌惩戒机制

以红黄牌为标尺，对养护单位实行精准化、阶梯化管理，有效破解监管乏力、执行疲软等治理难题。

（一）黄牌预警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一次黄牌预警（三次黄牌直接提级至红牌）：

①在市级林长制年度成效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 1 次及以上；

②在区级公益林养护成效年度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 1 次及以上；

③对公益林养护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有效整改，年度内累计发生 1 次及以上；

④对公益林内存在的养护问题，养护单位应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年度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

2. 惩戒要求：第一次街镇必须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街镇必须扣减当年度该标段养护合同价的 5%。

（二）红牌处理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红牌处理：

①被中央或本市环保督察通报；

②被国家林草执法监督平台通报；

③纳入市级典型案例通报；

④经检察院、审计、规划资源等相关监管部门检查发现；

⑤被媒体曝光 1 次及以上。

2. 惩戒要求：街镇必须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标段养护费，提前解除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嘉定区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

九、踏勘现场

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方自行踏勘。

十、服务期限

按合同签订期限。

十一、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年度养护完成后根据采购文件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

十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十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 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 提供复印件);
- (12) 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项目经理;
- (4) 人员、设备及养护道班房配置;
- (5)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

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养护清单

养护清单

小班号	村名	面积（平方米）	面积（亩）
0056	北新村	501	0.7520
0047	北新村	1966	2.9492
0031	北新村	318	0.4771
0022	北新村	634	0.9516
0019	北新村	758	1.1371
0212	北新村	4629	6.9434
0020	北新村	5915	8.8731
0021	北新村	12653	18.9792
0030	北新村	22788	34.1825
0028	北新村	5300	7.9497
0011	北新村	22332	33.4976
0009	北新村	1035	1.5522
0023	北新村	623	0.9352
0055	北新村	630	0.9449
0221	北新村	3992	5.9886
0311	北新村	10248	15.3721
0301	北新村	1696	2.5446
0281	北新村	833	1.2494
0242	北新村	5213	7.8196
0230	北新村	1461	2.1909
0232	北新村	2017	3.0256
0054	北新村	1057	1.5856
0053	北新村	1473	2.2094
0264	北新村	466	0.6989
0048	北新村	1202	1.8030
0049	北新村	676	1.0139

0050	北新村	1748	2.6226
0372	北新村	91	0.1370
0202	北新村	445	0.6669
0354	北新村	99	0.1479
0184	北新村	754	1.1306
0085	北新村	110	0.1657
0323	北新村	4825	7.2376
0319	北新村	314	0.4709
0314	北新村	682	1.0224
0274	北新村	668	1.0019
0130	北新村	1864	2.7966
0252	北新村	3250	4.8745
0076	北新村	546	0.8189
0071	北新村	6922	10.3831
0063	北新村	549	0.8232
0062	北新村	570	0.8547
0060	北新村	1080	1.6206
0208	北新村	3041	4.5619
0298	北新村	705	1.0568
0199	北新村	126	0.1896
0191	北新村	2639	3.9583
0190	北新村	580	0.8705
0180	北新村	125	0.1877
0342	北新村	144	0.2155
0132	北新村	571	0.8561
0117	北新村	1559	2.3384
0088	北新村	346	0.5190
0090	北新村	5121	7.6816
0033	北新村	700	1.0505
0018	北新村	638	0.9565
0366	北新村	188	0.2819
0092	华亭村	3202	4.8034
0086	华亭村	489	0.7338
0089	华亭村	389	0.5841
0079	华亭村	1385	2.0781
0034	华亭村	524	0.7857
0090	华亭村	722	1.0835
0073	华亭村	2720	4.0799
0071	华亭村	2121	3.1809
0026	华亭村	1795	2.6923
0085	华亭村	479	0.7182
0039	华亭村	624	0.9362
0082	华亭村	657	0.9848

0083	华亭村	110	0.1650
0081	华亭村	1573	2.3589
0097	华亭村	1610	2.4149
0257	华亭镇	2057	3.0853
0251	华亭镇	306	0.4586
0244	华亭镇	2043	3.0652
0246	华亭镇	3560	5.3406
0228	华亭镇	2301	3.4513
0222	华亭镇	1643	2.4639
0209	华亭镇	576	0.8641
0203	华亭镇	454	0.6807
0255	华亭镇	438	0.6564
0207	华亭镇	955	1.4321
0218	华亭镇	118	0.1773
0112	华亭镇	14854	22.2816
0105	华亭镇	960	1.4394
0114	华亭镇	612	0.9177
0095	华亭镇	427	0.6410
0108	华亭镇	17769	26.6536
0227	华亭镇	2901	4.3521
0200	华亭镇	1038	1.5577
0196	华亭镇	1038	1.5567
0248	华亭镇	834	1.2509
0247	华亭镇	187	0.2810
0254	华亭镇	5751	8.6266
0256	华亭镇	2016	3.0234
0240	华亭镇	2151	3.2265
0241	华亭镇	792	1.1876
0253	华亭镇	1724	2.5853
0252	华亭镇	227	0.3411
0187	华亭镇	3082	4.6226
0180	华亭镇	25076	37.6143
0225	华亭镇	192	0.2883
0224	华亭镇	727	1.0900
0210	华亭镇	509	0.7639
0343	华亭镇	278	0.4177
0335	华亭镇	70	0.1047
0135	华亭镇	215	0.3230
0181	华亭镇	1993	2.9889
0213	华亭镇	337	0.5054
0183	华亭镇	14713	22.0698
0236	华亭镇	2630	3.9454
0223	华亭镇	317	0.4751

0231	华亭镇	5192	7.7876
0221	华亭镇	947	1.4211
0216	华亭镇	359	0.5385
0219	华亭镇	617	0.9254
0220	华亭镇	1056	1.5837
0215	华亭镇	368	0.5521
0214	华亭镇	833	1.2494
0205	华亭镇	333	0.5001
0202	华亭镇	1078	1.6163
0192	华亭镇	3760	5.6399
0178	华亭镇	2792	4.1885
0179	华亭镇	8877	13.3160
0175	华亭镇	1441	2.1608
0137	华亭镇	4891	7.3372
0201	华亭镇	551	0.8258
0139	华亭镇	143	0.2140
0239	华亭镇	319	0.4780
0062	华亭镇	1389	2.0842
0249	华亭镇	733	1.0991
0211	华亭镇	591	0.8864
0198	华亭镇	1377	2.0662
0245	华亭镇	309	0.4632
0091	金吕村	387	0.5810
0101	金吕村	1513	2.2696
0090	金吕村	94	0.1408
0070	金吕村	1340	2.0097
0071	金吕村	734	1.1013
0093	金吕村	192	0.2881
0080	金吕村	1297	1.9461
0098	金吕村	1207	1.8107
0086	金吕村	112	0.1678
0225	金吕村	516	0.7739
0221	金吕村	557	0.8349
0220	金吕村	15543	23.3148
0075	金吕村	3422	5.1335
0072	金吕村	874	1.3115
0046	金吕村	475	0.7123
0079	金吕村	287	0.4306
0059	金吕村	685	1.0270
0055	金吕村	835	1.2522
0094	金吕村	328	0.4918
0084	金吕村	591	0.8859
0058	金吕村	412	0.6187

0068	金吕村	1040	1.5598
0064	金吕村	1602	2.4034
0060	金吕村	633	0.9498
0065	金吕村	785	1.1778
0067	金吕村	4214	6.3216
0066	金吕村	8057	12.0862
0061	金吕村	401	0.6010
0053	金吕村	1066	1.5992
0052	金吕村	5696	8.5447
0045	金吕村	679	1.0179
0047	金吕村	3167	4.7508
0050	金吕村	1494	2.2415
0165	金吕村	6726	10.0883
0132	金吕村	4292	6.4380
0130	金吕村	2338	3.5063
0097	金吕村	1340	2.0097
0096	金吕村	1098	1.6465
0076	金吕村	809	1.2138
0087	金吕村	5371	8.0569
0092	金吕村	789	1.1842
0082	金吕村	3476	5.2140
0074	金吕村	3736	5.6033
0083	金吕村	7275	10.9131
0038	金吕村	393	0.5896
0037	金吕村	9800	14.6994
0051	连俊村	467	0.7003
0284	连俊村	394	0.5913
0266	连俊村	529	0.7935
0122	连俊村	1178	1.7664
0049	连俊村	504	0.7558
0264	连俊村	10371	15.5563
0257	连俊村	7185	10.7782
0227	连俊村	3696	5.5443
0139	连俊村	4742	7.1129
0133	连俊村	5013	7.5192
0249	连俊村	1150	1.7248
0124	连俊村	13328	19.9918
0121	连俊村	782	1.1736
0238	连俊村	1935	2.9025
0236	连俊村	1354	2.0311
0221	连俊村	727	1.0911
0217	连俊村	751	1.1265
0219	连俊村	632	0.9487

0220	连俊村	2075	3.1123
0193	连俊村	602	0.9033
0118	连俊村	1055	1.5830
0047	连俊村	2408	3.6116
0066	连俊村	4788	7.1817
0202	连俊村	677	1.0159
0281	连俊村	4861	7.2913
0282	连俊村	5223	7.8346
0276	连俊村	977	1.4654
0283	连俊村	1757	2.6361
0280	连俊村	4126	6.1897
0224	联三村	527	0.7909
0226	联三村	448	0.6714
0225	联三村	2731	4.0962
0207	联三村	4266	6.3994
0205	联三村	489	0.7331
0194	联三村	713	1.0694
0187	联三村	648	0.9714
0181	联三村	4793	7.1892
0172	联三村	6601	9.9022
0141	联三村	401	0.6010
0148	联三村	9542	14.3123
0211	联一村	54	0.0814
0158	联一村	305	0.4580
0152	联一村	202	0.3031
0159	联一村	663	0.9943
0146	联一村	288	0.4319
0147	联一村	660	0.9902
0143	联一村	511	0.7663
0139	联一村	646	0.9695
0208	联一村	445	0.6672
0209	联一村	87	0.1311
0210	联一村	78	0.1164
0138	联一村	1220	1.8298
0153	联一村	533	0.7992
0148	联一村	2009	3.0135
0141	联一村	128	0.1924
0207	联一村	361	0.5412
0136	联一村	316	0.4734
0167	联一村	3487	5.2300
0135	联一村	398	0.5971
0121	联一村	7348	11.0225
0149	联一村	58	0.0865

0179	联一村	4408	6.6120
0132	联一村	347	0.5204
0017	联一村	8283	12.4242
0046	联一村	7730	11.5946
0009	联一村	4147	6.2200
0156	联一村	156	0.2333
0123	联一村	594	0.8913
0128	联一村	778	1.1675
0064	联一村	2677	4.0149
0142	联一村	72	0.1079
0188	联一村	398	0.5976
0213	联一村	1147	1.7212
0214	联一村	3637	5.4553
0195	联一村	326	0.4890
0194	联一村	1230	1.8451
0189	联一村	435	0.6532
0190	联一村	1558	2.3375
0191	联一村	492	0.7381
0192	联一村	433	0.6496
0193	联一村	1375	2.0624
0113	毛桥村	532	0.7977
0091	毛桥村	307	0.4603
0086	毛桥村	7528	11.2919
0078	毛桥村	688	1.0319
0059	毛桥村	632	0.9476
0079	毛桥村	495	0.7423
0139	毛桥村	7118	10.6774
0149	毛桥村	5653	8.4797
0133	毛桥村	3913	5.8700
0122	毛桥村	1130	1.6947
0120	毛桥村	1095	1.6419
0116	毛桥村	432	0.6483
0112	毛桥村	1173	1.7588
0114	毛桥村	403	0.6047
0081	毛桥村	624	0.9353
0085	毛桥村	4368	6.5527
0066	毛桥村	827	1.2409
0117	毛桥村	59	0.0888
0192	双塘村	2664	3.9964
0156	双塘村	843	1.2642
0134	双塘村	393	0.5898
0042	双塘村	548	0.8219
0072	双塘村	5274	7.9106

0205	双塘村	3448	5.1713
0086	双塘村	1621	2.4317
0080	双塘村	1478	2.2172
0243	双塘村	2117	3.1753
0208	双塘村	117	0.1762
0288	双塘村	325	0.4868
0250	双塘村	420	0.6306
0248	双塘村	315	0.4720
0289	双塘村	753	1.1302
0249	双塘村	716	1.0740
0270	双塘村	646	0.9683
0286	双塘村	458	0.6874
0247	双塘村	787	1.1809
0179	双塘村	191	0.2863
0203	双塘村	7284	10.9254
0173	双塘村	866	1.2989
0191	双塘村	897	1.3462
0133	双塘村	1159	1.7388
0131	双塘村	1280	1.9199
0043	双塘村	1680	2.5200
0014	双塘村	538	0.8063
0017	双塘村	247	0.3711
0015	双塘村	4606	6.9097
0171	双塘村	100	0.1507
0210	双塘村	506	0.7589
0030	双塘村	457	0.6851
0290	双塘村	412	0.6180
0283	双塘村	367	0.5506
0281	双塘村	369	0.5538
0075	双塘村	315	0.4729
0018	双塘村	147	0.2210
0024	双塘村	220	0.3305
0021	双塘村	345	0.5170
0361	双塘村	1104	1.6557
0147	塔桥村	327	0.4900
0139	塔桥村	657	0.9851
0172	塔桥村	1100	1.6501
0153	塔桥村	448	0.6720
0196	塔桥村	316	0.4741
0149	塔桥村	856	1.2841
0142	塔桥村	1465	2.1976
0176	塔桥村	985	1.4775
0167	塔桥村	28252	42.3774

0216	塔桥村	846	1.2696
0200	塔桥村	666	0.9993
0159	塔桥村	702	1.0532
0101	塔桥村	68	0.1021
0102	塔桥村	1294	1.9403
0070	塔桥村	1008	1.5125
0166	塔桥村	4317	6.4761
0162	塔桥村	3982	5.9733
0175	塔桥村	28508	42.7621
0150	塔桥村	2691	4.0367
0148	塔桥村	1584	2.3762
0269	塔桥村	171	0.2561
0138	塔桥村	2475	3.7122
0097	塔桥村	10722	16.0827
0014	塔桥村	462	0.6925
0140	塔桥村	5808	8.7122
0028	塔桥村	5086	7.6295
0015	塔桥村	71	0.1063
0189	塔桥村	303	0.4542
0145	塔桥村	452	0.6779
0215	塔桥村	2363	3.5452
0194	塔桥村	919	1.3789
0154	塔桥村	848	1.2722
0094	唐行村	1027	1.5401
0049	唐行村	1869	2.8030
0195	唐行村	680	1.0193
0232	唐行村	265	0.3972
0225	唐行村	454	0.6805
0158	唐行村	459	0.6880
0052	唐行村	2728	4.0920
0063	唐行村	2080	3.1199
0059	唐行村	3958	5.9366
0233	唐行村	3947	5.9211
0231	唐行村	1324	1.9859
0221	唐行村	3892	5.8386
0223	唐行村	9241	13.8615
0211	唐行村	16393	24.5888
0209	唐行村	364	0.5466
0169	唐行村	509	0.7636
0096	唐行村	711	1.0670
0093	唐行村	1545	2.3168
0162	唐行村	305	0.4579
0157	唐行村	533	0.7998

附件1

林地林长制工作实效监测细则（2025年

上半年修订版)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林业工作成效 100分)	林相结构 15分	1. 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6 分）	郁闭度小于 0.4(新造林移交 3 年内(含)按成活率考核，林木成活率应≥95%)，此项不得分； 郁闭度大于 0.7，无林下更新层的，此项不得分； 郁闭度大于 0.7，有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
		2. 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6 分）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扣 6 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 30%的，此项不得分。
		3. 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3 分）	面积超过 15 亩的小班，为纯林的，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 14分	4. 林地内应无面积超过 100 m²的林窗。（9 分）	林地内每发现 1 处林窗扣 3 分，扣完为止（开放休闲林地除外）。
		5. 树木生长良好。（5 分）	树木生长不良的 30%以上的，扣 3 分；50%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未及时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每株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及时松绑占比 30%以上，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林地环境 32分	6.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15 分）	每存在 1 处“三乱”现象扣 5 分，扣完为止； “三乱”面积累计 50 平方米以上的，单项扣完；“三乱”面积累计 100 平方米以上的，判定为 0 分。
		7.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12 分）	成堆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林内大面积（占地 20 平方米以上）倾倒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的，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8.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5 分）	倒伏木、枯死木 5 株（含）以下的不扣分，5 株（含）以上的每株扣 1 分，扣完为止； 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 20%以上的，判为 0 分小班。
	基础设施 15分	9. 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 分）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的，扣 2 分；道路不能通行，扣 4 分。
		10. 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 分）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3 分）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及时维护更新。	应设未设扣 2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或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2 分)	
	13. 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2 分)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4 分	14. 林地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4 分)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不得分；出现蛀干性、食叶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的扣 2 分，10 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杂灌草控制 10 分	15.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10 分)	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 $\geq 20\text{m}^2$ 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连片面积 $\geq 50\text{m}^2$ 此项不得分；发生面积 $\geq 50\%$ 且无处置措施扣 50 分；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林木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使用化学除草剂的，判为 0 分小班。
森林防火 10 分	16.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10 分)	人为堆积可燃物（火灾隐患等）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发现明显过火痕迹，判为 0 分。
其他情形	17. 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扣 50 分。	
	18.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判为 0 分小班。	
	19.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基本丧失林地功能的，判为 0 分。	
	20. 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判为 0 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0~0	/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服务定位和目标	0~5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内容有

		缺漏，得 2-3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内容有缺漏，得 4-6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绿化养护方案	0~15	根据供应商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定位和目标的合理性、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等进行评分。(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0-15 分；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5-9 分。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4 分。)
质量保证计划	0~10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保证质量的园林绿化与相关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

		验收方法和标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内容有缺漏,得 4-6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特色服务	0~8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得 6-8 分;内容有缺漏,得 3-5 分。未提供该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2 分。)
设施设备配置	0~6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0-3 分),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0-3 分)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入本工程的作业人员配置	0~10	劳动力配备计划合理、可行性强。 容完整、合理得 6-10 分;有缺漏得 4-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0~10	1、满足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分类齐全、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具有相应证书等，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提供真实证明材料（得 5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6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0-2 分），近三年获奖情况（0-2 分），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0-2 分）等进行评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9 月-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华亭镇公益林养护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应考虑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对电投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面向企业分类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2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6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8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2 项目简介：根据市、区林业部门关于生态公益林的管护要求，以及《华亭镇林地管护工作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华府发 2025〔40〕号），为切实提升华亭镇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构建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的生态保护体系，结合华亭镇实际情况，我中心拟对镇域范围内 1279.23 亩公益林及其管护设施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养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管理单位每季度召开养护例会并进行养护情况检查，建立健全日常督查、转向检查、年终考核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根据相关要求，对养护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年度考核时间为10月份。考核由管理单位负责实施，按《林地林长制工作实效监测细则（2025年上半年修订版）》对养护单位进行打分。

5.1、考核扣款办法

5.1.1、依检查考核结果决定养护经费支付额度：

考核结果为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养护经费。

考核结果为 85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30%。

考核结果为 80 分（含）以上、不满 85 分，扣除养护经费的 50%。

考核结果为低于 80 分以下，扣除养护经费。

5.2.2、零分小班认定

养护单位养护的林地被监测认定为“零分小班”等情形，发生重大违规与负面影响、严重失管失养、巡查整改不力等情形，将被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实行红黄牌惩戒机制，采取阶梯式处罚，即：第一次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养护合同价的 5%；第三次提前解除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嘉定区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

“零分小班”认定标准：存在以下问题中任一情形的认定为“零分小班”：

①严重失管失养，林地面貌差、功能基本丧失；

②20 m²以上大面积倾倒垃圾、淤泥或有毒有害物质；

③“三乱”（乱种养、乱堆放、乱搭建）累计超 100 m²；

④使用化学除草剂；

⑤张网捕鸟等破坏生态行为未及时上报；

⑥铁丝缠绕未松绑占比 $\geq 30\%$ ；

⑦恶性杂草（如一枝黄花）发生面积 $\geq 50\%$ 且无处置措施，或菝葜等藤本植物影响 5 株以上林木；

⑧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毁林或违法占林。

⑨发现明显过火痕迹

⑩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 20%以上的

5.3.3、养护单位红黄牌惩戒机制

以红黄牌为标尺，对养护单位实行精准化、阶梯化管理，有效破解监管乏力、执行疲软等治理难题。

（一）黄牌预警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一次黄牌预警（三次黄牌直接提级至红牌）：

①在市级林长制年度成效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 1 次及以上；

②在区级公益林养护成效年度监测中被核定为“零分小班”累计达到 1 次及以上；

③对公益林养护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有效整改，年度内累计发生 1 次及以上；

④对公益林内存在的养护问题，养护单位应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年度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

2. 惩戒要求：第一次街镇必须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林地小班的养护资金，第二次街镇必须扣减当年度该标段养护合同价的 5%。

（二）红牌处理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红牌处理：

①被中央或本市环保督察通报；

②被国家林草执法监督平台通报；

③纳入市级典型案例通报；

④经检察院、审计、规划资源等相关监管部门检查发现；

⑤被媒体曝光 1 次及以上。

2. 惩戒要求：街镇必须扣减养护单位当年度该标段养护费，提前解除养护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嘉定区下一年度林业绿化项目投标及承接资格。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度养护完成后根据采购文件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_____ / 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嘉定区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施工单位（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 系 人：顾博文

联系电话：021-39900835

2. 采购人

联系人：樊嘉钦

联系电话：021-59951792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